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928號

原告 顏思豪

被告 陳芊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簡附民字第249號），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緣兩造前為情侶。被告因財務糾紛對原告心生不滿，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12日9時14分許，在不詳地點，使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傳送簡訊向原告恫稱「我忍你很久了喔」、「我一定會殺了你」等語，使原告閱覽後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生命、身體安全；原告因此精神狀況受影響，夜無法入眠。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法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業經本院112年度簡字第4998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屬實，有前開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參；又

01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02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
03 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前
04 開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0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7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8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09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定。再按不法
10 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
11 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
12 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
13 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
14 （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
15 意旨參照）。又所謂恐嚇，係指凡一切言語、舉動足以使人
16 生畏怖心者均屬之，且恐嚇之手段，並無限制，危害通知之
17 方法，亦無限制，無論明示之言語、文字、動作或暗示之危
18 害行為，苟已足使對方理解其意義之所在，並使人發生畏怖
19 心即屬之（最高法院81年台上字第867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而該言語或舉動是否足以使他人生畏怖心，應依社會一般觀
21 念衡量之。準此，是否為恐嚇言語，本非僅以行為人主觀上
22 確有加害之意或客觀上已為加害之行為為足，而仍係衡諸通
23 常事理足認乃將使一般人心生畏懼之惡害通知以為斷。

24 (三)查，被告以簡訊之方式傳送「我忍你很久了喔」、「我一定
25 會殺了你」等語之訊息，顯已涉及加害原告生命、身體之
26 事，依社會一般通念衡量，上開內容已可能使接收者心生畏
27 怖；原告為此陳述無法入眠，已造成生活上之重大衝擊，此
28 侵害之情節自屬重大。揆諸上開說明，應認被告前揭恐嚇危
29 害安全之行為已侵害原告之人格法益情節重大，當足使原告
30 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是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非
31 財產上損害賠償，應屬有據。爰審酌兩造稅務電子閘門所得

01 調件明細表所示資力狀況，經綜合考量兩造之經濟狀況、身
02 分地位、被告之侵權行為態樣及情節暨原告受害程度等一切
03 情狀，認原告請求30萬元之非財產上損害尚嫌過高，應核減
04 至6,000元為合理。

05 (四)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6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
07 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
08 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
09 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
10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11 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
12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
13 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
14 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
15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
17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18 應予駁回。

19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20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
21 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所為
22 假執行之聲請則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23 六、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免納裁判費用，
24 此有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明文規定。據此，原告提起本
25 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依法無需繳納裁判
26 費，另綜觀卷內資料，兩造復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爰無
27 庸宣告兩造各應負擔訴訟費用之金額。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30 法 官 陳怡親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05 書記官 詹昕容